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风雨兼程

——新中国辉煌60年丛书

主编 黄修荣

第三卷

激荡岁月

刘宋斌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风雨兼程

——新中国辉煌60年丛书

主编 黄修荣

第三卷

激荡岁月

刘宋斌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侯 春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激荡岁月/刘宋斌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

(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百种重点图书 风雨兼程——新中国
辉煌 60 年丛书 黄修荣主编)

ISBN 978-7-01-008289-9

I. 激… II. ①黄… ②刘… III. 中国—现代史—1949~2009

IV. K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7898 号

激 荡 岁 月

JIDANG SUIYUE

刘宋斌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8.125

字数:437 千字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978-7-01-008289-9 定价:4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第一章 开创新局面的宏伟纲领 /1

- 一、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一项重要决议 /1
- 二、党的十二大代表的选举 /3
- 三、党章的修订工作 /5
- 四、党的十二大的预备会议 /10
- 五、邓小平的开幕词和胡耀邦的报告 /12
- 六、三个委员会的选举 /15
- 七、党的十二大的贡献和意义 /20

第二章 改革重心的转移 /32

- 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 /32
- 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35
- 三、一部中国版的政治经济学 /39
- 四、全会在国内外引起的巨大反响 /43

第三章 改革的全面展开 /53

- 一、城市改革的整体推进 /53
- 二、横向经济联合大发展 /59
- 三、国有企业的改革 /65
- 四、价格改革工作的启动 /69
- 五、改革财政、金融体制 /70

六、税收体制的改革 /81

七、外贸体制改革 /89

第四章 科技、教育体制的改革 /93

一、传统科教体制的弊端 /93

二、全国科技工作会议的召开 /97

三、科技体制的改革 /100

四、科技体制改革的成效 /106

五、教育体制的改革 /111

第五章 农村改革的深化 /119

一、白霓镇和五里湖的新貌 /119

二、农村责任制的新形式 /122

三、乡镇企业撑起半壁江山 /127

四、农村出现新的产业结构 /135

五、农村小城镇建设 /148

六、农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152

第六章 对外开放的扩大 /155

一、邓小平对经济特区的首次考察 /155

二、沿海 14 个城市的开放 /162

三、海南建省办特区 /169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立 /177

五、“中国有了长足的进步！” /183

第七章 军队的改革与建设 /188

一、军队的精简整编 /188

- 二、国庆 35 周年阅兵 /195
- 三、百万大裁军 /208
- 四、军队编制体制的改革 /213
- 五、军事教育与人才培养 /218
- 六、军队政治工作的加强 /226

第八章 开创外交新局面 /231

- 一、外交战略的转变 /231
- 二、发展与亚洲周边国家的关系 /237
- 三、中苏关系的恢复 /243
- 四、中美关系的曲折发展 /254

第九章 “一国两制”的创新构想 /271

- 一、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 /271
- 二、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 /279
- 三、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谈判 /304
- 四、海峡两岸关系的缓和 /310

第十章 加强执政党的自身建设 /327

- 一、20 世纪 80 年代的整党工作 /327
- 二、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334
- 三、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 /343
- 四、举起反腐败的利剑 /350

第十一章 精神文明之花 /358

- 一、一项伟大的战略 /358
- 二、“五讲四美”活动的兴起 /368

三、各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373

第十二章 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376

一、党的十三大主题的确立 /376

二、大会筹备过程的变动 /381

三、大会报告的起草 /389

四、党的十三大的召开 /394

五、代表们的热烈讨论 /402

六、大会的选举 /406

七、新的中央领导机构的产生 /410

第十三章 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成就 /413

一、1982年宪法的通过 /413

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25

三、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433

四、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37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441

第十四章 政治体制的改革 /444

一、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思想 /444

二、中央政府机构的改革 /449

三、地方政府机构的改革 /455

四、城市管理体制的改革 /462

五、人事制度的改革 /468

第十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兴起 /471

一、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支持 /471

- 二、各地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扶持 /478
-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480
- 四、个体私营经济的贡献 /483

第十六章 国民经济的飞跃发展 /485

- 一、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485
- 二、国民经济跨上新台阶 /493
- 三、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502

第十七章 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接班 /507

- 一、改革中的经济过热现象 /507
- 二、治理整顿迈开步伐 /515
- 三、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 /517

第十八章 沧海横流显本色 /526

- 一、冷静观察“苏东剧变” /526
- 二、“不当头”的国策 /529
- 三、抵制西方大国的“制裁” /533
- 四、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549
- 五、继续深化改革 /555
- 六、对外开放的新举措 /561
- 七、治理整顿的完成 /567

第一章 开创新局面的宏伟纲领

一、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一项重要决议

1982年9月1日至11日,中国共产党在北京隆重举行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新时期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也是党的历史上最重要的会议之一。这次大会的主要历史贡献,就是制定了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在思想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实现了历史性的飞跃,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结束了1976年10月以后全党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为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建设道路和党的基本路线奠定了基础,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这次全会成为党的历史上的又一个转折点。

这次全会之后,党进行大规模拨乱反正工作,有步骤地解决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实际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同时围绕着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进行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主题,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繁重的建设和改革工作。

如何进一步描绘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蓝图、探索建

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路,已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一个新的课题。党的十二大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

为了圆满顺利地召开这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共中央进行了两年多时间的准备工作。

在1980年2月,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就正式决定提前召开党的十二大,全会还对党的十二大的主要议程,代表的名额、分配原则和产生办法等问题做了规定。

全会认为,党的十一大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内外形势都有了重大的变化和发展。随着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我们的国家已经从林彪、“四人帮”10年横行所造成的严重混乱状态,基本上转变成为有领导、有秩序、有前进的方面和目标、有胜利的条件和信心的局面,这是我们党克服了巨大困难所取得的巨大胜利。

这次全会指出:全国各族人民向实现四个现代化进军的伟大实践,现在向我们党提出一系列需要不失时机地加以迅速解决的重大问题,包括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远景规划、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体制、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随着国内形势的转变,国家政治生活和党的生活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思想上和理论上的一些重要问题,也需要作相应的解决,以利于安定团结,以利于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发展和巩固,以利于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解决这些迫切的问题,这次中央全会一致通过决定,提前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全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决议》规定党的十二大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党的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修改党章,讨

论审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长远规划纲要,选举党的中央委员会等等。这次全会规定出席党的十二大的代表名额为 1600 名,各选举单位按代表人数十分之一的比例选举候补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分别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经过充分酝酿,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党的十二大代表。

二、党的十二大代表的选举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召开以后,中共中央立即着手党的十二大的筹备工作。其中一项重要的准备工作是搞好党的十二大代表的选举。为了做好这一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980 年 4 月专门通过了《关于十二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几点意见》。《意见》根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决议》精神,对有关代表选举工作的若干问题作了具体的规定。

《意见》要求各地的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必须自始至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出席党的十二大的代表,都要经过充分酝酿,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加强领导,开好县、市的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同时,做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经过充分酝酿,提出出席党的十二大代表候选人的预备名单;代表候选人预备名单,只由领导掌握。整个选举工作,要充分体现多数与会代表的意见。各地区、各单位的党代表选举工作,应于 1980 年 11 月底以前完成。

在这份《意见》中,中共中央政治局还对各方面代表的比例做出原则规定:妇女党员代表占代表总数的 15% 左右,全国著名的劳动模范和战斗英雄可占 6% 左右,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

等各专业人员可占15%左右,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5%;同时,还要求代表力求年轻化,55岁以下的代表力争做到不少于五分之一。

这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还通过《关于丧失工作能力老同志不当十二大代表和中央委员候选人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使出席党的十二大的代表和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有相当比例的年富力强的同志,使党的领导机构能够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繁重任务的需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长期连续性,保证党的集中领导和长期稳定性,根据许多老同志和党内外群众的建议,根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党章(草案)的原则,中央决定,凡属年事已高、丧失工作和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同志,不当党的十二大代表和中央委员候选人。

这表明,党中央这时已开始考虑废除实际上存在的干部职务终身制,逐步实现领导班子的年轻化。

同年5月18日、19日,胡耀邦在中共中央组织部召开的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工作座谈会上,就认真做好召开党代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发表讲话指出,要力争使我们党的十二大成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开得最好的大会之一。

他指出:要开成最好的代表大会,标准大体上有三条:一、它制定的路线是正确的;二、它选出的领导班子是有威望的,是全党绝大多数同志所满意和拥护的;三、它的方法是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是充分走群众路线的。

在谈到选出的代表如何真正有代表性时,胡耀邦要求组织部门的同志要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认真研究,仔细考察,够条件当代表的就当,不够条件的就不要勉强。要充分酝酿,真正取得广大党员的同意,不要少数人圈定。名单没有什么保密的,要公开提到党员中去酝酿讨论;不要怕变动,这也是辩证法。要通过召开党代

会,进行一次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领导的生动教育。

根据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决议以及中央有关指示的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机关和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相继召开了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认真开展了选举党的十二大代表的工作。经过充分酝酿,代表选举工作最终于1982年7月底完成。各地党组织共选出代表1600名,并按代表总数的10%选出候补代表149人。其中,青年代表将近40%,各方面专业人员、专家占有相当比重;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有38个民族的146名优秀党员被选为代表。在代表中也有少数在“文化大革命”以来犯过错误,但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为党作过贡献的同志。由于各地党组织贯彻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意见》的精神,保证了党的十二大代表的先进性与广泛性。

三、党章的修订工作

筹备党的十二大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党章进行修改。这项工作从1979年冬天即已开始。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领导下,中央各有关单位调集一批干部多次举行座谈,并到全国许多地方去进行调查,征求意见,拟出一个党章草稿。在修订党章的过程中,邓小平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指导性意见。

1980年1月21日,邓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就党章的修改问题发表讲话。他说:

党章修改草案提交五中全会讨论后,也要发下去,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对全体党员进行教育。将来整党势必重新登记党员,这很麻烦,工作量很大。党章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要有

明确规定。要用党章规定的条件来衡量党员合格不合格,能履行党员义务的叫合格。党员要按党章办事,不能谋取私利,不能有超越党员以外的权利。

现在党章有些条文规定得不明确,不足以反映当前存在的问题,因此规定必须明确。以后要求入党和党员登记都要根据党章办事。

为了加强对党章修订工作的领导和协调,中共中央专门成立了由邓小平、胡耀邦主持,胡乔木具体负责的党章修改小组。

党章修改草案第一稿形成后,于1980年2月提交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讨论。会后又根据全会讨论的意见,做了第一次修改。同年4月,由中共中央书记处发给全党讨论,并发给部分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同年5月,党章修改小组进行了第二次修改;同年6月,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大军区、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党组织和全体党的十二大代表征求意见。7月,又进行了第三次修改。此后,党章修改稿提交给党的十二大讨论和通过。

根据党所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情况,为了适应党的建设的需要,党章修改小组根据多方面的意见,把新党章由党的十一大党章的5章19条扩展为10章50条。这次对党章的修改,主要是针对党的十一大党章中的错误和党的现实状况进行多处重大修改。修改党章的指导思想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特点和需要,针对党的现状,提出对党员和党的干部的更严格的要求,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强核心。”^①修改的主要内容,集中起来有三个方面: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38页。

一是对全体党员、党的干部和基层组织分别提出了比过去历次党章更为严格的要求,新增加了干部一章,对干部提出了比一般党员更高的要求。二是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规定得比过去更为系统和全面,强调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经民主讨论后做出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在党纪方面,也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三是对完善党的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的体制、对加强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对加强基层党的组织的建设,都做出了新的规定。

党的十二大党章的特点之一,是有一个内容充实的总纲。这次党章的修改,吸收了党的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这两个党章是在党的指导思想比较正确、党内生活比较正常的情况下制定的,党章的规定都是比较科学和符合实际的。如党的八大党章规定党的总任务是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执政党的建设方面,提出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提高党的战斗力、保持党的统一、实行群众路线、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规定得都比较详细和鲜明。这些优点都为党的十二大党章所继承,并有新的发展。同时,党的十二大党章清理了九大、十大、十一大党章中一些“左”的概念和表述,如删除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以及所谓把“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开除出党的提法。这些错误的理论和观点,早在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已经作了比较系统的清理。党的十二大党章的总纲按照这个决议的精神又进行了原则性的修改。

同时,党的十二大党章的总纲比较完整地、科学地概括了党的性质和根本的指导思想、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和当前目标、国内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并对党员、干部和党的各级组织的基本要求

等,都作了新的概括和鲜明的表述。关于党的性质和指导思想,规定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这种表述符合过去党章对党的性质的一贯表述,也符合实际情况。关于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党的总任务,党的十二大党章吸取了“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改变了九大、十大和十一大党章关于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提法,清除了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文化大革命”还要进行多次等“左”倾内容,恢复了中共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提法,并加以重新表述:“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中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二大党章把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即中共十二大报告中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写进了总纲,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方针。在总纲的最后,规定了党的领导作用的基本原则,说明了党的领导在国家生活和人民生活中的地位,这些同宪法修改草案的有关内容相一致,即党是国家和人民的领导力量,但党并不凌驾于国家和人民之上,它是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工作的。这些规定坚持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于社会主义本质、国情、工作重心和主要矛盾及对自身建设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境界。

党的十二大党章的特点之二,是对党员和党的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体现了执政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与特点。一是规定了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共产党员要真正做到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生;针对党成为执政党后的地位变化,强调

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党员只能比非党员尽更多的义务,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决不允许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二是规定了党员的八条义务和八项权利。三是对党员干部的要求专门设立了一章,规定了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除了必须履行党员的义务外,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同时,为了体现党的工作重点是经济建设和实现干部“四化”的需要,对党员、党的干部和党组织提出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的要求。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还是领导机关任命的,其职务都不是终身制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并规定了党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退休制度。

党的十二大党章的特点之三,是对党的组织制度作了一些新规定。党的十二大党章规定,党中央只设总书记,不再设主席、副主席;总书记必须是中央政治局常委的成员之一,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议,并主持政治局工作;党的全部经常工作的领导核心是政治局常委会议;在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顾问委员会,目的是更好地实现新老干部的交接班;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员和党组织实行监督和检查;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产生,由党的十一大党章规定的“由同级党的委员会产生”,改为“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十二大党章的特点之四,是强调了执政党自身建设的问题。党的十二大党章继承了七大、八大党章的提法,并进一步提出为了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三项基本要求: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统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民主集中制。党的十二大党章以明确的语言要求:“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